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統稱「**新中國法規**」)，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新中國法規生效的同日被廢止。據此，中國發行人將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此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並取消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二)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三)《國有企業法律顧問管理辦法》及《昆明市國資委關於深入推進市屬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減少的制度意見(試行)》等相關要求，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上級主管部門的相關指導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條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23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530100568810129D。	第一條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的規定，製訂本章程。</u> 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23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530100568810129D。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公司的發起人為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是由發起人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23,000股(含超額配售股份)，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u>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湖濱路第七污水處理廠 郵政編碼：650228 電話：0871-65188820 傳真：0871-65188261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湖濱路第七污水處理廠 郵政編碼：650228 電話：0871-65188820 傳真：0871-65188261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911.1萬元。
第五條 公司的企業類型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上市),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前款所指企業類型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實際股份構成, 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變更手續。	第五六條 公司的企業類型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上市),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前款所指企業類型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實際股份構成, 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變更手續。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 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主板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六七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 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主板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污水處理業務及其再生利用及相關水務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水務產業鏈上下游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運營；相關環保產業的投資、建設、運營，投資管理及諮詢；污水處理技術研究、開發、諮詢及配套服務；收取污水處理費；苗木、盆景的種植銷售；大氣防治工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投資、運營管理；土壤修復；環境污染治理及設施運營；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	第十三條 <u>經依法登記</u>，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污水處理業務及其再生利用及相關水務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水務產業鏈上下游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運營；相關環保產業的投資、建設、運營，投資管理及諮詢；污水處理技術研究、開發、諮詢及配套服務；收取污水處理費；苗木、盆景的種植銷售；大氣防治工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投資、運營管理；土壤修復；環境污染治理及設施運營；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u>股份發行</u>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 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u>所有股份</u> 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日前認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日前認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1.	昆明滇池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1.	昆明滇池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u>實物出資</u>
2.	昆明發展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	1,095.00	3.04	2.	昆明發展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	1,095.00	3.04	<u>貨幣出資</u>
3.	昆明產業開發投 資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3.	昆明產業開發投 資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u>貨幣出資</u>
4.	昆明市國有資產 管理營運有限責 任公司	136.9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 管理營運有限責 任公司	136.90	0.38	<u>貨幣出資</u>
5.	昆明新置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136.90	0.38	5.	昆明新置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136.90	0.38	<u>貨幣出資</u>
合計		36,000	100	合計		36,000	100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合計轉增360,000,000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720,000,000股。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合計轉增360,000,000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720,000,000股。			
轉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如下：				轉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1.	昆明滇池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	2,190.00	3.04	2.	昆明發展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	2,190.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 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3.	昆明產業開發投 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 管理營運有限責 任公司	273.8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 管理營運有限責 任公司	273.80	0.38
5.	昆明新置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273.80	0.38	5.	昆明新置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273.80	0.38
合計		72,000	100	合計		72,000	100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u>公司股份總數為102,911.1萬股,均為普通股。</u>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萬元。發行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911.1萬元。	第二十四條—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萬元。發行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911.1萬元。
第二十五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五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公司股份依法自由轉讓。</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u>五</u>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u>分別作出</u>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u>四</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u>五</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部門規章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部門規章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購回本公司的股份</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五七)</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u>本公司</u>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u>二十九</u>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u>二十九</u>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并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九<u>八</u>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七<u>六</u>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其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的簽妥表格，而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其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的簽妥表格，而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u>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u>，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九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九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u>東身份</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u>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u>為現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主要地址(住所)； ...國籍；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主要地址(住所)； ...國籍；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5)公司的特別決議； (6)公司債券存根； (7)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除上述第2(2)項文件外)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查閱。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5)公司的特別決議； (6)公司債券存根； (7)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除上述第2(2)項文件外)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查閱。<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u>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八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九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 (五)<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五<u>六</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u>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就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就本章程第六十四<u>六</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u>(十五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六<u>七</u>)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二)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二)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u>(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u>第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七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十七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u>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八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九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u>。 前款所稱<u>向內資股股東發佈</u>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u>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u>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八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u>第七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八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三 八十 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 <u>委託書</u> 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第七十四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u>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七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 <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之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
	<u>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u>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
	<u>第九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u>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u>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u>第一百零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二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本章程第十八條所指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三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本章程第十八條所指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第九十四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第九十六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五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四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第九十六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六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七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u>在任期內</u>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u>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七)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八)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十)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七)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八)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十)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通知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者其電子通訊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通知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者其電子通訊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u>(一)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會議期限；</u> <u>(三)事由及議題；</u> <u>(四)發出通知的日期。</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五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u>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四十七條 總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u>忠實</u>和勤勉的義務，<u>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勤勉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四十八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五十一條 <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第一百四十一至五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u>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u>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分別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三五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分別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三五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至少10年</u>。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五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四十六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u>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約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七十五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約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u>二十六</u>條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建立法律風險防範工作機制，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規定，實行公司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八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建立法律風險防範工作機制，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規定，實行公司法律顧問制度。 <u>公司應當建立以內設總法律顧問為核心，內外法律顧問分工各有側重、協同配合的法律顧問工作體系。</u> <u>公司根據國企改革工作要求分類分層逐步建立和完善總法律顧問制度。</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司(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八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提供予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司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一百八十八二百零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u>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u>第二百一十二條</u>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零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u>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u>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符或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分別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於通過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仍將有效。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4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